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功能重置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32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无论重置价值条款如何描述，如果具有可衡量性能，品质或功能的机器、设备（以下简称“受损财产”）发生损失，根据保单中的赔偿基础条款，有必要以相类似性能、品质或功能的新机器或新设备替换该受损财产的，则该受损财产的赔偿基础为：

(a) 如果以相同或较差性能，品质或功能的机器或设备来替换该受损财产，则赔偿基础为新安装该替换机器设备或具有完全相同性能、品质或功能的替换机器设备的费用；

(b) 如果以性能、品质或功能更好或更完善的机器设备（包括安装地基的费用）来替换该受损财产，但安装该替换机器设备的费用不超过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则赔偿基础为新安装该替换设备的费用；

(c) 如果以性能、品质或功能更好和更完善的机器设备替换受损财产且新安装该替换设备的费用超过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则**保单赔偿基础为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或新安装该替换机器设备的费用乘以受损财产的功能和替换财产的功能的比例，以两者之间高者为准；**

且前提是赔偿金额不低于新安装该替换机器或设备或具有完全相同功能，性能或品质的替换机器设备的费用；

若受损财产可被修复，则保险人赔偿金额不超过将该受损财产恢复至其崭新状态所支付的修理费用，且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财产全损时需要支付的赔偿金额。